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8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郭德田、柯育沅、黃茂松、郭林勇、
林勝利、楊仲

肆、請假人員：黃信雄、魏平祺

伍、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李焜鵬、吳月娥

陸、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王裕聲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玖、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二水鄉十五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經於5月23日完成投（開）

票作業；本次補選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於投票所入口前設立防疫站，測量額溫及酒精消毒，投票所內另設立防疫專用圈票遮屏，亦於投票所內地上黏貼距離標記，以利選舉人等待投票時可保持室內1.5公尺之社交距離；本次補選投票秩序良好，過程平順，經開票計票統計結果，由黃秀花得票229票當選，其當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二)公職選罷法第18條、第57條、第65條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14條、第53條及第61條業經總統府於本（5）月6日修正公告，其修法內容包含：

1. 手機之相關規定：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陪同投票之規定：

身障選舉人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3. 選舉人照顧六歲以下之兒童，可隨同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中選會於本年5月15日第545次委員會會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其修正內容為於投票通知單「注意事項」欄位，加註攜帶手機之相關規定及「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等提示。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本縣二水鄉十五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於109年5月13日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5月23日舉行投票，本小組指派王英州委員執行姓名號次抽籤及投票日監察工作，投票日前一日（5月22日）印製選舉票則由葉進成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投票日投票秩序良好，一直到下午5時許開票結束，未發現有何違規案件。本次選舉本會遴派監察員及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情形如統計表。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拾、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二水鄉十五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訂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15時55分。